

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 函

地址：116臺北市文山區萬美街2段21巷20號

承辦人：劉美玲

電話：02-29320212轉551

傳真：02-29323334

電子信箱：pstc-melody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訓教字第11130028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1年英語口譯入門班—視訊課程課程表1份（20875748_1113002829_1_ATTACHMENT1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本處111年度「英語口譯入門班—視訊課程」班期資料1份，請貴屬人員踴躍參加，並於6月7日（星期二）前完成線上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1年度訓練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授課講座：黃致潔老師，現為專業會議口譯員與師範大學英語系講師。
- 三、研習內容及時數：詳如課程表，4個上午半天，計12小時。
- 四、研習對象：具備相當中級以上英語程度者尤佳。
- 五、旨揭班期開放3名本府各機關學校退休人員（不含退休教師）及學校兼任行政職之教師共同參與。
- 六、請貴機關人事人員於6月7日（星期二）前至「實體班期人事登入系統」（網址：https://dcsdcourse.taipei.gov.tw/personnel_login.php）（班期代碼：B00232）完成線

新民國中 1110518



PFAA1113003706

上報名作業，研習訊息將逕以E-Mail發送予研習人員與貴機關人事人員，請多加留意。為免傳送漏失情事發生，研習訊息惠請貴機關人事人員再予轉知研習人員。

七、為維持視訊班期品質，請務必配合以下事項：

- (一)自備具有網路、攝影機及收音麥克風功能之電腦上課，不建議使用手機或其他行動裝置，務必於課前完成Webex軟體安裝，上課時需要打開鏡頭，以達最佳上課效果。
- (二)本班期有大量互動與練習課程，請學員於課中主動發言練習，且為確保課程進行順暢，建議網路下載速度至少需30mbps（網速檢測工具）。
- (三)為避免學習干擾，學員以獨立無干擾之場域進行視訊課程為佳，建議貴機關給予學員公假登記。

正本：臺北市議會、臺北市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府公務人員訓練處除外)

副本：臺北市府公務人員訓練處人事機構（含附件）

